



# 消失的市井声

章柠檬/文

小时候住在大元桥附近，早上如果听到公鸡此起彼伏地打鸣，我就知道天亮了；听到“吱呀吱呀”的板车碾着不平的石板路，就知道第一批小贩开始在桥头摆摊了；听到洗衣槌敲打着湿衣服的“咚咚”声一阵紧似一阵，就知道到溪坑里洗衣服的妇女多起来了，我也该起床上学了……那时的早晨，是闭着眼睛可以听见的。

现在，大元桥附近已夷为平地，养鸡的人走了，巷子口卖菜的人走了，溪坑里洗衣服的人也走了，居民们都搬到了新区，我们在整齐划一的商品房里过着整齐划一的生活。

早晨是被手机闹钟唤醒的，我们的菜是从超市里贴着统一标价的摊位上挑选的，我们要洗的衣服交给洗衣机，我们的家一律被叫成几幢几零几……貌似生活就该涌入新的环境，呈现新的底色。

但我们追求的生活底色究竟是什么？是冰冷的水泥墙砌成的高楼大厦？是无声无息按一个手指就能打开的家门？是不用“咣当咣当”起火开灶享用的外卖？是足不出户完成的生活购物？好像未必！科技的进步关闭了很多声音，但不断消失的市井声仍回荡在记忆的长廊中。

早些年住的旧小区，门卫大爷是个善谈又热心的人，全小区的人他几乎都能叫得上名。门卫里热闹得很，总坐满了扎堆唠嗑、看电视、就着花生米端着大碗喝黄酒的人。你着急的时候，把东西往那儿一搁，“大爷，让我妈过来拿哦”，他就懂了。偶尔经过，大爷会招呼进去坐会儿，小瓜子、小板凳、小风扇伺候着，听他吹牛。我们每天进出，听惯了大爷的唠叨——“哟，慢点骑呀，快得都快赶上鸟飞了”“家里来客人了吧，买这么多菜，这鱼可真鲜”“走吧走吧，回头我去帮你把门锁了”……

现在所谓的新型小区，门口站的都不是大爷，而是帅气的保安小哥，一见面就面无表情地敬礼。后来装了刷脸系统，进大门口见不着人了，冲着门禁屏幕跟自个儿对上一眼，就给自个儿开门了，悄悄地进来。

生活确实省事越方便，但有人偏偏想回“不方便”。我爸经常骑着小电驴绕大半个市区去找小商贩买菜、赶集。“这螃蟹是老王卖给我的，别看个头小，包肥，我说全要了，他爽快给19元一斤”“那个腌咸菜的阿婆说今年菜特别便宜，她不想腌了，给了我一大捆生菜”“蚕豆很肥，才5元一斤，她说闲着也是闲着，我去修车的工夫，她帮我全剥好了”……在老爸的认知里，买任何东西都要先跟卖主聊会儿，聊满意、聊踏实才成交，不然买回家的东西就没精气神。

我爸出游找不着路，也喜欢找人问。我教了很多遍导航，他还是不信手机讲的话，不停地跟人打招呼、问怎么走，问了又忘，忘了再问，就喜欢人家详详细细地答复，再诚诚恳恳地道个谢。我已经不再教他从手机上知车位满、搜附近小吃店了，没用！他说逛街就是逛街，不是搜街，提前知道了就没了劲头。时间用来跟人多聊聊不好吗，非得跟手机交流？车没停进，他也没火气，就跟路人聊会儿最近明星开演唱会、啥时段最堵、附近有啥大商场……你一句我一句，就把停车难的怨气扯没了，还多了份陌生人之间的温暖。有一回我拉他进新开的餐厅，给他展示手机点餐、手机结账，全程不需要开口。我爸说这饭不香，他要听得见炒菜声，听得见伙计问“来点什么”，喊得出“再来瓶啤酒”，还要爽快地拍着单子说：“来！结账。”

多久没听见妈妈喊“回家吃饭”了？多久没听见爸爸伴着腰间钥匙的“当啷”响、自行车铃的“叮铃铃”声到家了？卖鱼桥附近那个留着八字胡、长得像印度人的卖糖人去哪儿了？他推着小板车，喊：“芝麻糖，花生糖，薄荷糖，又香又甜！”在人民路上来回走，胸前挂个口哨的驼背瘦老头呢？他吹一声口哨，喊：“《温岭大桥》，2毛一张！”下午4点左右，长大楼一带那个围着白围裙的大叔，晃晃悠悠挑着两个箩筐，声音拉得老长：“豆芽要伐豆芽，豆芽滚滚咯哦！”这时横湖小学放学，几个皮孩子故意跟着喊：“阿姨要伐阿姨，阿姨滚滚咯哦！”这些情景仿佛就在昨天。

木心说，从前慢，其实从前的声音也好听，早起有早起的声，晚归有晚归的音，卖货有卖货的吆喝，放学路上孩子们结伴欢腾，街坊邻居串门唠嗑、互相帮衬，人招呼人，人夸赞人，说着笑着就亲近美好了。

现在，科技声淹没了原有的市井声，连听妈讲故事都变成“天猫精灵，放《西游记》”，“好的，主人……”。科技让生活便捷，习惯了喊“小爱小爱、小欧小欧……”，在豆包里找文案，在Deep-Seek里搜答案。

怀念那些消失的市井声，其实是在怀念那些能走进人心的日子。



## 草帽是这样炼成的 (外一首)

沈文军

父亲收割着成草  
母亲去芯纺绳  
外婆编织草帽的手指比弹钢琴还灵活  
外公戴上草帽翻身上马  
成为帅气的牛仔典范。我沿着他们的轨迹  
把草帽堆叠成自己的命运  
于我而言，草帽不仅能抵御酷暑  
一顶草帽就是一个世界  
我在上面种树，也在里面养花  
我喜欢从草帽的孔隙  
望向天上的星河  
曾有星星，在外婆手里编织的草帽上闪烁

## 田庐草

见到这株草，想到工厂里的帽  
走进田庐的古朴，我拍下  
骑在墙上的红梅  
是的，田庐是一个部落  
村外的白鹭溪，草在  
风中舞蹈，村里的  
民宿，茶馆，画院，诗歌馆  
婺州窑，潘午潭，宾德堂……  
像跳棋，在我面前呈现  
把它编入帽子吧  
此刻，我的眼睛在扫码  
我的乡爱，手指  
弹钢琴似的，编帽  
工厂里，草帽像站立的战士  
等待远航  
而照片上的红梅  
就是穿梭在手工中的景色

## 捡田螺

卢兆盛/文

夏天，正是捡田螺、吃田螺的最佳时段。

我的老家依山傍水，稻田成片，池塘密布，沟渠纵横，是一个地道的鱼米之乡，自然也盛产田螺。

小时候，一到暑假，捞鱼摸虾捡田螺，是我和小伙伴们最爱干的活计。捡田螺，相较于捕鱼捉虾，轻松多了。

田螺的栖息之地，一般在稻田、池塘及水沟水渠，尤以稻田居多。

进入盛夏，田螺已经成熟。此时的田螺，个大，螺肉饱满紧实。我们这些小把戏，常常隔一两天，便去捡一次。

烈日炎炎，阳光火辣，也挡不住我们。背着箩筐，打着赤脚，奔向田野。每一块稻田、每一口池塘、每一条沟渠，都留下了足迹。

捡田螺尽管是个体活法，技术含量不高，但也有一些讲究。

不管是稻田还是沟渠，水面清澈，一

眼便会看到静卧着或徐徐移动着的田螺。雨天，水面浑浊，田螺的影子难以看到，不宜去捡。稻田水浅，容易发现目标。没有种稻的水田，可以乱走乱踩。若是插了晚稻的稻田，要等半个月才可以下田。这时候，秧苗的根须已经吃紧泥巴，不会因捡螺人行走浮萍或倒伏。

池塘水深，塘里的田螺是摸。我们打着赤膊下水，手脚并用，在塘泥里摸索，直到双手抓满田螺后回到塘岸，放进岸上的箩筐，再下水继续摸。如此往复，才“收工”洗脚上岸。

沟渠里捡田螺，不能顺流走，不然水浑，就看不到田螺了。要逆流而行，水才不会浑，才能看清位置。

掌握这些要领或技巧，可以捡到更多田螺。每次去捡，我们都满载而归，小脸上溢满快乐。

田螺捡回，很快成为餐桌上的美味。在那掌掴稀缺的年代，夏秋隔三岔五吃上一次田螺肉，真是一种难得的味蕾享受。

在老家，田螺的吃法多种多样，最常

见是炒田螺和喝田螺。

炒田螺，其实是炒田螺肉。将捡回来的田螺煮熟，用竹签逐个挑出肉，洗净烹炒。老人家最喜欢炒酸辣田螺肉，将自家腌制的酸辣椒或酸豆角切碎，加入适量生姜大蒜，和着田螺肉炒。这道色香味绝佳的乡间特色农家菜既下酒又下饭，是佐餐极品。

喝田螺的做法比炒田螺复杂一些。清水养田螺两三天，每天换水，待腹内脏物吐净，用菜刀或钳子夹掉螺尾，入锅加油盐翻炒；待水分炒干，加入啤酒、清水及姜蒜、紫苏、米椒、香叶、八角焖煮。

煮熟后，头盖脱落。夹一颗，双唇一吸，田螺肉伴着鲜美的汤汁入口，嚼之，弹性十足，格外筋道。常常，嚼着嚼着，大家干脆放下筷子，直接用手指夹。喝田螺的绝配是啤酒。一颗田螺，一口啤酒，便觉得神仙的日子不过如此了。

如今，我已离乡多年，但每年夏天，我都会回去，重拾捡田螺、吃田螺的美好时光。

## 野藤爬上青瓦时

欧兢兢/文

七岁那年的夏天，热得像个大火炉。我总觉得裤脚里藏着风，凉飕飕的，撩得我心里直痒痒。父亲去河滩找我的时候，我正把脚丫子泡在清凉的溪水里，裤腿卷得老高，活脱脱一只蛻了壳、在水里撒欢的知了。

他一把拎住我的后领，手劲大得像铁钳，我听见自己的布鞋底蹭过砂石路“沙沙沙”响，和着奶奶在院子里有一下没一下摇蒲扇的“哗啦”声。“又去石灰塘了？”奶奶的竹椅在青石板上轻轻挪了挪，檐下打盹的麻雀被惊得扑棱棱飞了起来。我耷拉着脑袋，像只斗败的小公鸡，不敢吭声。父亲的大巴掌“啪”的一声落在我屁股上，疼得我直咧嘴。

那天，我和小超像两只没头没脑的麻雀，一头扎进了干裂的石灰塘。雪白的粉末“呼”的一下就淹到了我们腰上，我们鬼哭狼嚎地喊救命，那声音活像两只被掐住脖子的公鸡，又尖又惨。直到大人们挥着铁锹，把我们从小超堆里刨出来，我们瘫在地上喘粗气。奶奶给我擦身子的时候，井水凉得我打了个哆嗦。“小树不修不直溜哟。”她一边絮絮叨叨地说着，一边轻轻地给我擦脸，那手比柳絮还轻柔。我偷偷地瞧她，夕阳的余晖洒在她脸上，鬓角的白发闪着光，像落了一层薄薄的雪。秋分那天，我在河埠头玩黄豆。圆滚滚的豆子在我指缝间溜来溜去，像一群调皮的小精灵。突然，一颗豆子“嗖”地钻进了我的鼻孔，我吓得“哇”的一声大哭起来。母亲抓着自行车把，手直发抖。她可是村里最稳重的赤脚医生，平时遇到啥事儿都不慌不忙的，但这会儿却急得额角直冒汗，嘴里不停地念叨：“小祖宗哎，你是要吓死娘啊。”

好不容易，那颗黄豆“噗”的一声落在了青石板上。母亲高高举起的鞋底，在空中停留了好一会儿，终究还是没落下来。她只是轻轻地拍了拍我的后背，说：“下次可不许了，听见没？”

腊月里，村里放《小兵张嘎》，我盯着电视里腾起的黑烟，眼睛都直了。村东头王婶家的平房顶上，积雪在月光下泛着幽幽的蓝光。我鬼使神差地蹑手蹑脚爬上屋顶，把揉成团的报纸塞进了烟囱。突然，黑烟“呼”的一下倒灌，心脏“怦怦怦”直跳，仿佛要跳出嗓子眼儿，还伴随着王婶的尖叫。这次父亲没动手打我，只是让我跪在菩萨像前。香炉里飘出的青烟，像一条条小蛇，缠绕着我的膝盖。奶奶悄悄地塞给我一个热饭团，烫得我直掉眼泪。我咬开饭团，里面藏着一个荷包蛋，金灿灿的，就像冬天里的小太阳，暖烘烘的。

春天一到，我就像脱了缰的野马，成了村里的“小霸王”。我追得老母鸡扑棱棱飞上树杈，吓得它“咯咯咯”直叫；我还爬上人家窗棂掏麻雀窝，把麻雀妈妈气得在头顶盘旋；更调皮的是，我把小鞭炮塞进灶膛，听着“噼啪”作响，心里别提多得意了。

母亲总说我是“三天不打，上房揭瓦”，可每次她举着扫帚追我，没跑几步，自己就先笑弯了腰。父亲蹲在田埂上抽烟，吐出的烟圈在空中飘飘飘，他无奈地说：“这丫头，像棵野藤，逮哪儿缠哪儿。”

十岁生日那天，奶奶给我梳头，突然笑着说：“我们囡囡的辫子能坐住啦。”我往镜子里一瞧，那个小丫头，发梢不再像以前那样翘着乱毛，红头绳系得端端正正，还真有了几分大姑娘的模样。母亲开始教我纳鞋底，粗麻线在我指间绕来绕去，时不时扎我一下，疼得我直吸凉气。父亲偶尔会让我帮着数稻穗，金黄的谷粒从我指缝漏下，像撒了一把星星，亮晶晶的。前日收拾旧物，翻出了七岁时的花布衫，袖口磨得发白，上面还留着石灰塘的痕迹，就像岁月刻下的印记。窗外那棵梧桐树“沙沙”作响，恍惚间，我又听见奶奶说：“小树不修不直溜。”可我心里明白，正是那些歪歪扭扭的枝丫，才让生命有了向阳生长的姿态，就像此刻屋檐掠过的野藤，在春风里摇晃，抖落一串晶莹的露珠。母亲在院里喊我吃饭，那声音穿过二十年的光阴，依然温暖得像冬日里的暖阳。我摸了摸眼角，不知何时竟湿了。原来，那些被大人说“狗都嫌”的日子，才是生命里最鲜亮、最珍贵的底色啊。

## 骑行在1999年的春天里

牧歌/文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在温黄平原的乡村，本地话把邮递员叫作“送信员”。那时的乡村没有电话，一张张报纸和一封封信件，就是凭着乡村的“送信员”，穿一身绿衣服，骑一辆自行车，车尾上带着两个大帆布袋，送到千家万户。我的大舅舅就是一名邮递员，相对于目不识丁的父母，他高中文化，是我家亲戚里唯一有正式工作的。邮政自行车是舅舅自己攒下来给我们家的，父母一直不怎么舍得用，到我用时还是崭新的，非常实用、好骑。那时候骑这种样式的自行车对一个年轻人来说，是有点out了，但我还是乐此不疲。

1999年的春天，职高的最后一个学期是实习期。学校安排实习的名额有限，家里就托远亲在新河镇种子站工地上给我找了个边学边干的实习机会。那年的春天，我就骑着这辆邮政自行车，穿行在横河乡到新河镇的乡村小路上，每天早出晚归风雨无阻。

乡村里很平静，都是狭窄的机耕路，没有汽车，拖拉机也少，偶尔有摩托车驶过。三月里的春天草长莺飞，沿途的风景是那么好。这是懵懂与现实猛烈碰撞的春天。

那时候读职高的孩子确实是因为中考成绩差，但很多也是因家庭经济条件的缘故。职高毕业生普遍不受重视，不怎么受欢迎。19岁的小年轻，面对工地上纷杂的人和事情，内心是不知所措的。我能做到的，就是每天早早地去工地候候差遣，下午下班都傍晚了，天色擦黑才骑车回家。

在父母的经验里，我可以自食其力了，毕业后会做体面的工作，不枉他们对我的付出。实际上，19岁的年纪不管是心智还是能力，根本适应不了工地的管理工作，很需要也很渴望有人能带带我，做我工作上的靠山。那时候内心经常惶惶不安，不知道前程会怎样。

春天结束，实习期满。辞行时，包工头拿出400元，我摸不准父母和那位远亲的意思，没敢接。几天后的晚上，母亲拿出400元，说是包工头托远亲拿来的，推辞不掉。那位远亲还托母亲问我，是否愿意跟着他们去杭州的工地，说那边的项目经理愿意带带我。人生路上，遇到善意的人，在你涉世未深的时候，帮助你一下，是很幸运的事情。

从1999年的春天开始，一晃20多年过去了，我依然靠那时所学的技能谋生。那辆老旧的邮政自行车载着的，不仅是那段青涩懵懂的岁月，更是驶向我后来20年人生的起点，载过我摇摇晃晃的青春，也驮来了此生安身立命的本事和暖意。